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安建〔2026〕1号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安溪县第三批 传统风貌建筑名单批前公示

为加强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，根据《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》，经组织普查、征求产权人（或利害关系人）、所在地乡镇政府及有关单位意见、专家论证，已形成安溪县拟列入第三批传统风貌建筑名单（详见附件），现将名单内容予以批前公示。

公示期限内，利害关系人可以书面等法定形式向我局陈述、申辩等主张或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权利，以上事项我局将按照程序予以办理公布认定。您可以在公示期间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发表您的意见和看法。

公示时间：7天，以公示平台发布时间开始为准。

网上公示网址: <http://www.fjax.gov.cn>

联系人: 陈先生

联系电话: 0595-23000390

联系邮箱: axxyjb504@163.com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地点:

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 1#楼 5 层, 邮编: 362400

附件: 安溪县拟列入第三批传统风貌建筑名单

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 年 1 月 7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安溪县拟列入第三批传统风貌建筑名单

编号	乡镇	村	建筑名称	建筑代码	地址（街巷门牌号）	建筑年代
1	湖头镇	湖二村	存耕堂	350524-HTHE-03	湖头镇湖二村新衙顶巷 8 号	清
2	湖头镇	湖二村	慎厥堂	350524-HTHE-04	湖头镇湖二村新衙 11 号	清
3	湖头镇	湖二村	瓯乾大厝	350524-HTHE-05	湖头镇湖二村新衙 14 号旁	清

